

附件二：

第 1 次看屋守則：

1. 每棟開放高、低樓層各開放 1 戶，共計開放 8 戶看屋。
2. 開放時間 8:30 至 17:00。
3. 看屋最多五位陪同看屋。

第 2 次預約看屋守則：

1. 青年住宅 45 戶全數開放看屋。
2. 每次預約看屋最多 5 位陪同看屋，時間為 1 個小時。
3. 為保障承購人看屋時間之權利，請準時抵達，以避免後續已預約住戶權利，遲到 10 分鐘，看屋時間則為 50 分鐘，以此類推。
4. 住戶已預約日期與時段未到現場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利順延遞補，安排下一位住戶預約。
5. 以優先登記為原則，若預約日期與時段已滿，則另安排其他預約時段。

選屋守則：

1. 選屋前一天 8:30 至 17:00 開放自由看屋。
2. 承購人依選屋序位每位選屋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若承購人於現場選屋時間未到場，現場等候 10 分鐘仍未到者，由下一序位遞補，其序位延至實際到場時間當下選屋序位之次一序位。
3. 若承購人放棄選屋，則由下一個序位往前遞補。例如：選屋序位 5 號放棄，則由序位 6 號接續進行選屋，最後空缺依備取序位往前遞補。